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根据《江西省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江西省2022年度市县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牵头制定了《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引导各市、县（区）增强加快发展、争先创优意识，推动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有关任务落地落实，特制定本监测评价办法。

一、监测评价对象

全省 11 个设区市、100 个县（市、区）。

二、监测评价的组织实施

对数字经济监测评价工作由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组织实施。

三、监测评价指标及权重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设定 6 个一级指标，30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0 分；同时设置加分项 10 分。

6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总量指标、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及应用、数字治理与服务、工作推进，权重分别是 8 分、21 分、34 分、10 分、15 分、12 分。

四、监测评价方法

各地得分情况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A 代表所得总分值，A1、A2、A3……代表各二级指标得分。各地考核指标所得总分值为各二级指标得分之和，具体公式为：

$$A = A1 + A2 + A3 + \dots + A29 + A30 + \text{加分项得分}$$

公式中：A1 指“数字经济增加值”得分；

A2 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得分；

……。

(一) 二级指标计分方法

首先按照各地的某项二级指标具体数值进行排序，确定该项二级指标数据最大值 $X_{i_{\max}}$ 和最小值 $X_{i_{\min}}$ ，按极值处理法计算指标得分，公式中 A_i 代表某项二级指标得分， i 代表二级指标代码， X_i 代表某项二级指标的具体数据， Y_i 代表某二级指标设定的权重。

具体公式如下：

(1) 第 I 类指标计分方法

$$A_i = \left(\frac{X_i - X_{i_{\min}}}{X_{i_{\max}} - X_{i_{\min}}} \times 0.4 + 0.6 \right) \times Y_i$$

比如“总量指标”中二级指标“数字经济增加值”的得分计算方法为：

$$A1 = \left(\frac{X1 - X1_{\min}}{X1_{\max} - X1_{\min}} \times 0.4 + 0.6 \right) \times 8$$

(2) 第 II 类指标计分方法

仅适用于第 19 项“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PUE）”指标计分，具体公式如下：

$$A19 = \left(\frac{X19_{max} - X19}{X19_{max} - X19_{min}} \times 0.4 + 0.6 \right) \times 2$$

（二）加分项计分方法

根据加分项二级指标具体情况直接计算加分值，加分项总分值不超过加分项权重分值，即加分项获得总分值不超过 10 分。其中，第 31 项指标加分不超过 3 分，第 32 项指标加分不超过 4 分，第 33 项指标加分不超过 3 分。

本监测评价指标涉及的时期指标均以年为单位，为评价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数；涉及的时点指标，为评价上一年年末数。

五、监测评价数据来源

除数字经济增加值由中国信通院提供，其他的数据均由有关省直厅局负责提供；加分项由各地向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厅局核实。

六、监测评价程序

按照分项计分、评价统分、结果审定三个步骤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一）分项计分。由负责各二级指标的责任厅局根据日常掌握的工作数据情况进行打分，并加盖公章于每年的 2 月 15 日前

报送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评价统分。按照二级指标的计分方法，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计算各考评对象的指标得分，并加总形成总得分。

(三) 结果审定。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监测评价结果呈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通报。

七、监测评价结果应用

监测评价结果应用于全省 2022 年度市县综合考核“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指标的考核。

附件: 1. 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

2. 二级指标解释

附件 1

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评价责任单位
1	总量指标(8分)	数字经济增加值	—	8分	省发改委
2	数字产业化(21分)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9分	省统计局
3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增数	个	4分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分	省市场监管局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新增数	个	3分	省统计局
6		软件产业培育	—	2分	省工信厅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新增数	个	4分	省工信厅
8	产业数字化(34分)	工业互联网发展	个	10分	省工信厅
9		企业上云数	数	3分	省工信厅
10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增数	个	2分	省工信厅
11		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量	个	3分	省工信厅
12		电子商务发展	—	8分	省商务厅
13		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	2分	省农业农村厅
14		数字乡村创新发展	—	2分	省委网信办
15	数字基础设施及应用(10分)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个	2分	省通信管理局
16		重点领域网站 IPv6 支持度得分	%	2分	省委网信办
17		双千兆应用创新、500M 以上用户占比	—	3分	省通信管理局
18		移动物联网用户占本地人口比例	%	1分	省通信管理局
19		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 (PUE)	—	2分	省发改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评价责任单位
20	数字治理与服务 (15分)	数据共享工作综合评分	—	5分	省发改委
21		赣政通使用情况	—	2分	省发改委 省政务服务办
22		赣服通使用情况	—	2分	省政务服务办 省发改委
23		电子社保卡覆盖率	%	2分	省人社厅
24		智慧作业3-9年级应用覆盖率	%	2分	省教育厅
2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2分	省卫健委
26	工作推进 (12分)	“机会清单”“场景清单”发布数	条	1分	省发改委
27		供需对接活动场次	次	2分	省发改委
28		省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数量	个	2分	省发改委
29		集聚区当年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	2分	省发改委
30		数字经济项目推进情况	—	5分	省发改委
31	加分项 (10分)	国家、省部级荣誉、奖励数量	次	3分	省发改委,各地、有关厅局提供数据
32		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新增数	个	4分	省发改委,各地、有关厅局提供数据
33		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数	个	3分	省发改委,各地、有关厅局提供数据

附件 2

二级指标解释

1. 数字经济增加值：指各设区市在考核年度内以货币表现的数字经济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考核数字经济增加值总额(3分)、占GDP比重(3分)以及增速(2分)三个指标。各县(市、区)的分值按照所在设区市得分的60%记。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指各地在考核年度内以货币表现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考核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额(4分)、占GDP比重(3分)以及增速(2分)三个指标。

3.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增数量：指各地期末较上年新增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数量。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各地平均每万人拥有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新增数：指各地期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6. 软件产业培育：反映各地软件产业的培育情况，主要考核业务收入指标。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新增数量：指各地期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和省级两化融合示范

企业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8. 工业互联网发展: 指各地工业互联网发展整体情况。包括: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新增企业节点数、新增注册数、新增节点数)、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数) 以及 5G 规模化应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5G 扬帆优秀案例、5G 绽放杯获奖数)。

9. 企业上云数: 指各地期末上云企业数量。

10.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指各地期末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11. 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量: 指各地期末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量。

12. 电子商务发展: 指各地电子商务发展水平。考核网络零售额 (3 分) 及增速 (2 分), 电商示范基地、重点直播基地等数字商务新场景新增数 (2 分)、电商示范企业数量 (1 分)。

13. 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指各地农业物联网发展水平。考核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数量占本地农业龙头企业比例指标。

14. 数字乡村创新发展: 指各地本年度获评数字乡村创新发展优秀案例数量。

15.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指各地平均每万人所拥有的 5G 基站个数。

16. 重点领域网站 IPv6 支持度得分: 指对各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网站 IPv6 支持度监测评分。

17. 双千兆应用创新、500M以上用户占比：指各地在本年度双千兆应用创新的数量以及各地500M以上宽带用户规模占比。

18. 移动物联网用户占本地人口比例：指各地移动物联网用户与当地人口总数的比值。

19. 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PUE）：指各地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消耗的能源之比。PUE值越接近于1，表示一个数据中心的绿色化程度越高。

20. 数据共享工作综合评分：指各地在推进数据共享、数据更新、基础设施集约化等工作方面的总体考评得分情况。

21. 赣政通使用情况：反映各地推动赣政通建设及使用情况。考核平均日活率（1分）和服务应用有效率（1分）。

22. 赣服通使用情况：反映各地推动赣服通建设及使用情况。考核用户使用度（1分）和服务成效度（1分）。

23. 电子社保卡覆盖率：指各地电子社保卡的签发量占本地领取实体社保卡数量比例。

24. 智慧作业3-9年级应用覆盖率：反映各地推动智慧作业平台应用，积极破解学生学业负担重等教育难点问题等方面工作成效。

2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指各地电子健康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占档案总份数的比率。

26. “机会清单”“场景清单”发布数：指各地按照应用场景行动计划要求发布本地“机会清单”“场景清单”的数量。

27. 供需对接活动场次：指各地按照应用场景行动计划要求开展供需对接相关活动的场次数量。

28. 省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数量：指各地入选省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的数量。

29. 集聚区当年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指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按照当年目标要求，推进集聚区建设情况以及各地谋划培育数字经济聚集区工作情况。

30. 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新基建项目：指各地列入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新基建项目的推进情况。考核当年投资完成情况（2分）和项目个数（3分）。

31. 国家、省部级荣誉、奖励数量：指各地获得的国家、省部级荣誉以及奖励的次数；每次1分，累计不能超过3分。

32. 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新增数：指各地新增的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数量；每个2分，累计不能超过4分。

33. 独角兽（种子、潜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数：指各地独角兽、专精特新以及小巨人企业的新增数量。每个1分，累计不能超过3分。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